

一部抒写美妙爱情与苦难人生的杰作



万花筒般的人生

[美] 丹尼尔·斯蒂尔 著

文志玲 金昭敏译



058429

万花筒般的人生



女子学院 0062557

漓江出版社

万花筒般的人生

[美]丹尼尔·斯蒂尔 著

文志玲 金昭敏 译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8—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 插页2 字数270,000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5407—0644—9/I·463

定价: 4.45元



内容提要

这是被誉为“西方琼瑶”的美国言情小说家丹尼尔·斯蒂尔的最新作品，描写一家两代人万花筒般变幻莫测而又绚丽多姿的人生。



萨姆和阿瑟在战争中结为至交，并认识了美貌的法国姑娘索朗热。萨姆有幸赢得姑娘的爱心，战后在纽约喜结良缘。阿瑟回国后当了律师，婚后生活并不幸福，他心中依然深藏对索朗热的恋情。萨姆成了好莱坞巨星，风流韵事不断，夫妻感情日薄，索朗热终被打死，萨姆锒铛入狱后自杀身亡。三个孩子成了孤儿，五岁的亚历山德拉和一岁多的梅甘被阿瑟的同事收养，最大的希拉里只得留在姑妈家。她逃出姑父魔掌，却几遭同性恋女孩子的蹂躏和男孩子的强奸

.....

阿瑟怀念已故 30 多年的老友，不惜重金买下失散的外甥团堡，终于在临死前，却没能如愿。故事以悲剧结局，三个姑娘开始了幸福的生活。



责任编辑 金龙格
装帧设计 余亚万

ISBN 7-5107-0844-9/

定价：4.45元



目 录

第一部 索朗热

第一章.....	(3)
第二章.....	(33)
第三章.....	(41)
第四章.....	(51)

第二部 希拉里

第五章.....	65)
第六章.....	81)
第七章.....	(98)
第八章.....	(106)
第九章.....	(131)

第三部 亚历山德拉

第十章.....	(147)
第十一章.....	(163)
第十二章.....	(170)

第十三章	(199)
第十四章	(202)
第十五章	(209)
第十六章	(224)
第十七章	(227)
第十八章	(241)
第十九章	(251)
第二十章	(259)
第二十一章	(270)
第二十二章	(274)
第二十三章	(289)

第四部 梅 甘

第二十四章	(303)
第二十五章	(310)
第二十六章	(319)

第五部 团 聚

第二十七章	(325)
第二十八章	(332)
第二十九章	(338)
第三十章	(342)
第三十一章	(367)
第三十二章	(371)
第三十三章	(374)
第三十四章	(378)

第 一 部

索 朗 热

第一章

1943年12月24日。

那不勒斯东北。

雨哗哗直下，萨姆·沃克紧裹着雨衣蜷缩在单人掩体里。他才二十一岁，战前还没到过欧洲呢。可是这样来开眼界真是太糟了，萨姆再也不想受这份罪了。42年11月他就离开了美国，他们的部队参与“火炬行动”，在北非作战，在那儿待到43年5月。他原先觉得非洲的日子难熬，那里酷暑蒸人，干热的沙漠风和沙暴刮得你两眼通红，整日价火辣辣的，眼泪总也不断。没想到这儿更没法过，他的两只手都冻麻木了，连一根香烟屁股都夹不稳当，别说把它点着了。那烟屁股是一个弟兄给他的，算是圣诞礼物。

山里刮来的风冷得透心刺骨，听说这一年是意大利最冷的冬天，萨姆一时向往起沙漠的酷热来。他在7月里随克拉克将军的第五军团第四十五步兵团登上西西里岛，以后又参加了10月的那不勒斯战役，接下来是特尔莫利那一仗。这两个月他们在向罗马逼进。一路上爬岩石，过壕沟，遇上牲口棚就进去歇一会，弄得到什么就吃什么，走一路跟德国人打一路，每一步都付出血的代价。

“啐……”萨姆身边的最后一根火柴也浸湿了，他那唯

一的圣诞礼物，那截烟屁股还是原样没动，他现在才二十一岁，日本人偷袭珍珠港时他是哈佛大学的学生。哈佛……要不是累得浑身散了架似的，萨姆准会笑出来。

哈佛……美好的生活，纯净的校园，到处可见年青的充满自信的面庞，那些年轻人深信有朝一日世界将由他们主宰。要是他们知道……现在真令人难以相信，萨姆曾经是那些年轻人中的一员。进大学前，萨姆拼命地用功，他毕生的夙愿就是进入哈佛。这个出生在萨默维尔的小伙子终于成了大学城的居民。他的姐姐艾琳对他的这种想法很不以为然。艾琳所向往的全部生活就是能嫁给中学里高年级班里的男同学，随便哪一个都行，而且她跟他们中间不少人都试睡过。她比萨姆年长三岁，当萨姆中学毕业后到处打零工，千辛万苦干了一年进入哈佛大学时，她早就结了婚又离婚了。萨姆十五岁时，他们的父母就双双去世了，那是在去科德角途中出的车祸。萨姆不久就结束了与艾琳以及她那十八岁的“丈夫”在一起的生活。他比艾琳的第一个配偶先出走四个月，从那以后几乎没跟艾琳见过面。他去看艾琳一次，那是他应征入伍后第三天，是去告别的。艾琳那时候在酒吧里工作，一头乌发染成了金黄色，酒吧里灯光朦胧，萨姆刚开始都没认出她来。艾琳起初显得有些拘谨，不过萨姆发现她的眼睛还是往日那种诡谲的样子，他就讨厌艾琳的这副表情。艾琳是个只顾自己的人，心里从来就没装过她的小弟弟。

“嗯，祝你好运气……”她局促地站在酒吧的一个暗角里看着萨姆，萨姆在考虑是不是应该跟她吻别，可是她好象急着要去干活，没有更多的话要说了。“到了什么地方就来信……”

“好的……我会告诉你的……你多保重……”他跟艾琳

道别时，觉得自己又回到了十二岁，想起了所有艾琳的坏处。他实在想不出艾琳有什么地方让他喜欢。他们姐弟就象是两个世界里的人，过的是迥然不同的生活，简直象是在两个星球上。萨姆还是小孩子的时候，艾琳就让他吃过不少苦头。她对萨姆说，他是捡来的，萨姆一直相信她的话。后来有一天，母亲用鞭子揍了艾琳，用她那令人生悲的醉熏熏的样子对萨姆说，艾琳是在说谎。艾琳老是撒谎，什么谎都撒。不管她自己做错了什么事，只要有可能，她都推到萨姆身上，而他们的父亲总是相信艾琳的话。萨姆觉得自己跟家里的人都合不来。父亲身材高大，举止粗鲁，在渔船上干了一辈子，母亲总是喝得醉熏熏的，姐姐整夜整夜地消磨在晚会上。有时候，萨姆一个人躺在床上，想着生活在一个“真正”的家庭里会是什么情景。那样的家庭里桌上摆着热腾腾的饭菜，床上铺着白净净的床单……那一家子也许是比肯山人……夏天在科德角避暑……一群孩子，还喂着小狗，大人们总是笑呵呵的。萨姆似乎没听到过父母的笑声，他们的脸上简直就没露过笑意。他也记不起父母亲什么时候拉过手，有时他甚至怀疑父母亲是不是曾经有过高高兴兴亲亲热热的时候。他心里厌恶父母那种低级俗气的生活，痛恨自己生在这样的家庭里，他向往的东西远远不止他的家庭所能给予他的。反过来，家里的人也不喜欢他，他们讨厌萨姆优异的成绩，讨厌他那聪明的脑袋瓜，讨厌他在中学里演剧时明星般的表演。萨姆告诉他们的所有事情，譬如不同的生活，外面的见闻，其他的人和事，他们一概不喜欢听。有一次，他向父亲吐露了自己想进哈佛大学的心愿，父亲瞪着眼看了他好半天，好象不认识萨姆似的。萨姆跟这一家人就是形同陌路。梦想终究成了现实，他进了哈佛，得到了奖学金。奖学金可是他终

生不再的礼物……终生不再的礼物啊……入学的第一天，那么神奇，那是历尽千辛万苦才熬来的。三个月后，一切都蓦地消失了。

雨点打在他冻僵的手上，他第一次听到身边有人说话，便掉过头去。

“要火吗？”

他从回忆中惊醒，点点头，抬眼看去，说话的是个高个小伙子，金发碧眼，雨水顺着他那瘦削的双颊直淌。看上去他们就象在哭。

“要……谢谢……”萨姆微微一笑，两眼闪出光芒，就象几年前那样。他也有过一段充满欢笑的生活，不过那似乎是无数年前的事了。他还曾梦想成为哈佛大学戏剧俱乐部的头头。“多愉快的圣诞节，嗯？”

那人笑了。他显得比萨姆大些，可是萨姆这时候也显得比他的实际年龄要大。经过北非和意大利的几仗，他们这些当兵的都觉得自己变老了，有的人也确实显得老了。“我叫阿瑟·帕特森。”他一本正经地作了自我介绍，萨姆大声笑起来，一阵狂风把他们推到掩体壁上。

“迷人的地方，意大利，是吗？我一直巴望着上这儿来。真是极妙的圣诞假期。”他说着环顾了一下四周，那神情就象在观望海滩上无数健美的身躯，在欣赏身着泳衣的漂亮姑娘，帕特森咧开嘴，忍不住咯咯笑出来。

“来这儿很久了？”

“哦，差不多一千年了。去年圣诞节我在北非，那是个可怕的地方。是隆美尔请我们去的。”他感激地从高个金发小伙子手里接过火柴，点燃了那截香烟屁股，使劲猛吸了两口就烧到手指了。萨姆原想把剩下的半寸烟碴让给他的新朋

友，可是还没说出口，雨水就把烟浇灭了。他抱歉地看着眼前的愚人，“我叫萨姆·沃克。”

“哪儿人？”

他想说哈佛人，以此显示一下自己的过去，可是那样说有点儿过分。“波士顿。”

“我是纽约人。”听那口气，似乎什么地方人还挺重要的。都这时候了，什么地方人都无关紧要，那些地名都是些不存在的地方。对他们来说，这世界上只有巴勒莫，西西里，萨莱诺，那不勒斯，还有罗马。罗马是他们的最终目标，如果成功的话。

高个金发小伙子眯缝着眼看了看四周，狂风急雨使他难以睁大眼睛。“在这以前我是律师。”

要不是在此时此地，萨姆一定会感兴趣的。但是这个时候，他们以前是干什么的就跟他们是哪儿人一样，都无关紧要了。“我原想当演员。”萨姆没跟多少人透露过这个心愿。他的父母在世时他没有对他们说过，父母去世后也没跟姐姐提过，他只告诉过少数的几个朋友，可是他们也嘲笑萨姆。他的老师们告诫他，应该学些比当演员更有出息的事。他们谁也不理解表演对萨姆有多大的吸引力，谁也想象不出萨姆一登上舞台后是什么样子。上了台的萨姆就象着了魔，完全成了他扮演的那个角色，他痛恨的父母，他厌恶的姐姐，还有跟他们在一起时的恐惧和不安全都烟消云散了。看起来没有一个人能理解这一点，连哈佛的人也不能。哈佛的人不是演员，他们是博士，是律师，商人，是公司经理，基金会董事长，是外交使节……萨姆又轻声地笑了。他现在的的确确是个外交使节，一个手握枪杆、时刻准备用刺刀冲破敌人肚皮的外交使节。一年来，他一次又一次地使用过他的

枪和刺刀。他想知道帕特森杀过多少人，想了解他这会子是怎么想的，可是这种问题没法问。谁都不会忘掉从敌人身上拔出刺刀，在地上擦净血迹时面对的那些扭曲的脸和鼓起的眼珠，各人都把自己的感受和记忆埋在心底。……萨姆抬起头，用一种老年人的目光看了看阿瑟·帕特森，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不知道他们两人能不能活到明年圣诞节。

“你怎么会想当演员的？”

“嗯？”对方郑重其事的眼神使他吃了一惊。他们在脚下污泥里埋着的一块石头上坐下来，掩体里的水在他们周围打旋。“哦，那个……老天，我也不知道……当演员好象挺有趣的。”事实上不仅是有趣，远远不止是有趣味。只有在登台演出时，他才觉得自己是个健全的人，才有力量，有自信心。但是他不能对这家伙说，圣诞前夕坐在掩体里大谈理想太可笑了。

“我是普林斯顿合唱团的。”真是荒谬的对话，萨姆·沃克突然发出一阵大笑。

“你不觉得咱们俩都太不实际了吗？蹲在这倒霉的掩体里大讲什么合唱团，戏剧俱乐部，什么普林斯顿？你可知道咱们也许就活不到下个星期，而我还在跟你说想当演员……”他笑着笑着突然要掉下泪来，一切都太可怕了，可是又都是真实的，真实得你能尝得着，摸得着，闻得着。一年来他所接触的除了死亡还是死亡，他已经厌倦了。将军们在计划进攻罗马的时候，士兵们都觉得厌透了。罗马跟他们有什么关系？那不勒斯，巴勒莫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为什么作战？为了在波士顿、纽约和旧金山的自由吗？他们本来就是自由的。这会子美国国内的人们正驾车去上班，正在美军慰问协会跳舞，正往电影院走去。他们对这场战争到底了解些什

么？什么也不了解，绝对一无所知。萨姆看看高个金发小伙子，又摇摇头，他的笑声嘎然而止，睿智的双眼透着忧伤。他渴望回家……回到谁身边都行……甚至回到一封信也没给他写过的姐姐那儿也行。萨姆给她写过两封信，后来就觉得没必要费这功夫了。一想到姐姐，萨姆心中就来气。从他懂事到上大学那么多年里，姐姐一直刁难他，欺负他，母亲也是那样……还有他那感性麻木、少言寡语的父亲。萨姆恨他们，现在他一个人在这里，跟一个加入过普林斯顿合唱团的陌生人在一起。不过，萨姆已经喜欢上了这个陌生人。

“你在哪儿上的学？”帕特森好象要拼命抓住过去不放，似乎回忆旧时光就能把他们带回到往日的幸福中去。可是萨姆不那么想，现实就是眼前的一切，就是泥泞的掩体和刺骨的冷雨。

萨姆的嘴咧向一边，笑着看了看帕特森，心想再有一支烟就好了，一支真正的烟，不是别人吸剩下的半截碴。“在哈佛。”在哈佛，他吸的是真正的香烟，什么时候想吸都有，“鸿运”牌的。想起那烟味，萨姆的眼泪都几乎要出来了。

萨姆的回答使帕特森动了心。“你说你想当演员？”

萨姆耸耸肩。“我想是的……我的专业是英语文学。我也可能毕业后在某个地方教书，教那些拖鼻涕的一年级新生排戏。”

“那倒是不错。我上的圣保罗大学，我们那儿也有个戏剧俱乐部。”萨姆盯着他的脸，思忖着他说的普林斯顿，圣保罗大学……是真的吗……那么多人到这个地方来干什么呢？有谁做出了些有名堂的事呢？……尤其是这些长眠在这块土地上的年轻人。

“你结婚了？”萨姆觉得帕特森如同一个找上门来的圣诞天使，开始对他产生了兴趣。他们是迥然不同的两个人，却又在某些方面存在着相同之处。

阿瑟摇头表示否认。“我那时忙着立业。我在纽约一家法律事务所工作，干了八个月就入伍了。”他二十七岁，眼神既严肃又忧伤，而萨姆的眼睛却象个淘气的孩子，阿瑟一头淡色头发，萨姆的头发是乌黑的，中等身材，配上强劲的肩膀和修长的双腿，浑身上下都散发着青春活力。阿瑟却不具备这种活力，他显得理智，没有萨姆来得果断，比较沉静，不过萨姆比他年青些。

“我有个姐姐在波士顿，如果说她现在还没被酒巴里那个家伙杀掉的话。”在他们看来，互相了解对方的情况显得重要起来，他们都想让对方了解自己，似乎以后就不再有这样的机会了。他们要在离开人世前让别人了解，互相交朋友，让对方记得自己。“我跟她一直合不来，出发前我去看过她，可是我走后她从没给我写过信。你呢？有兄弟姐妹吗？”

阿瑟这才笑了一下。“我是独子，没有兄弟姐妹。我父亲去世时我在外上学，母亲没有再婚。她够艰难的，我从她的信里看得出来。”

“那当然。”萨姆点点头，他在极力想象阿瑟的母亲会是什么模样。他将她想象成一个高高瘦瘦的妇人，一头白发，早年间曾是亚麻色的，可能是新英格兰人。“我十五岁时，父母在一次车祸中去世。”不过他没有告诉阿瑟，那算不得什么打击，也没有说他恨他的父母，他们根本就不理解他。这时候再提那些事太使人伤感了，再说，那些事现在已变得无关紧要了。“你听说过我们还要往哪儿去吗？”是该想想这场战争了，老是在回忆中留连毫无意思，不会给他们带来

任何好处。现实就是这儿，那不勒斯东北的战场。“昨天我听说要去卡西诺，在山那边。那地方大概挺有意思的。”到那时候，他们该担心下雪而不是下雨了。萨姆心想，不知道那些掌握他们生杀大权的将军们还要让他们受多少罪。

“昨天夜里中士提到安齐奥，那地方在海边上。”

“太妙了。”萨姆顽皮地一笑。“也许咱们可以下海游泳了。”

阿瑟·帕特森也笑了，他喜欢这个快嘴快舌的波士顿小伙子。战争带来了苦难，但是在苦难中也不难感觉到萨姆那无忧无虑的心和反应灵敏的头脑。起码，帕特森认为跟萨姆还可以交谈交谈。对帕特森来说，战争是太严峻了些，他从小就是个被宠惯的孩子，长大后又备受母亲的溺爱，尤其在他父亲去世以后，娇纵他的母亲一手把他带大。他习惯了文明优雅的环境，突如其来的战争对他不啻是个沉重的打击。他一向都是过着舒舒服服的日子，从来没有遭遇过危险，也没有受过惊吓。自从来到欧洲后，他经历了所有的艰难困苦，遭遇过无数危险惊吓。他称赞萨姆跟他一样也熬过来了。

萨姆掏出K号干粮包，歪着嘴把它打开，这是他省下来留着圣诞节吃的，他的糖果已经分给了当地的孩子们。“来点圣诞火鸡吧？调料有点儿腻，不过这栗子味道好极了。”他一挥手，把那可怜巴巴的饭盒递了过去。阿瑟笑了起来，他太喜欢萨姆了，他喜欢萨姆的一切。他本能地意识到，萨姆具有他所缺乏的勇气。他只巴望能活着回家，再躺到干净的暖乎乎的床上，再跟那些长着漂亮的双腿的金发女郎厮守在一起。

“谢谢，我吃过了。”

“嗯……”萨姆嘟哝着，就象在吃什么美味珍馐，“第